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8〕15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 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江技师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82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6226 万元（具体金额分配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到位。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	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	技工院校基础师资培训	技工院校提质强基	劳动者技能培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0799	2080799	2080799	2050303	2050303	208070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		122			582	773
阳江技师学院				5	500	200	705
阳春市	200	600	400			530	1730
阳东区	400		200			170	770
阳西县	300		400			140	840
江城区	200	58	600			150	1008
海陵区	80		270				350
高新区	20		30				50
合计	1269	658	2022	5	500	1772	6226

备注：1、安排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省级劳动者技能培训资金均为直接支付资金。

2、安排给阳江技师学院的省级技工院校提质强基、省级劳动者技能培训资金均为直接支付资金。

3、安排给阳春市的省级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600万元，其中400万元用于阳春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和创业综合基地项目，200万元用于阳春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和创业综合基地附属设备购置项目。

4、安排给阳春市的省级劳动者技能培训资金530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于建设1个省级粤菜师傅技能培训基地。

